

農業部投標須知

(工程會 114.12.31 版)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準用最有利標)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5 年度 AI 驅動農業人才養成與科研環境整備計畫採購案 (案號：**115J19**)。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請勾選■)(如有未來擴充項目其預估金額應累計於本項金額)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整 (請填寫)。

七、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請擇一勾選■)

十二、本採購：(請勾選■)

☒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請敘明)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全球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4)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4-1)全部地點。

☐ (4-2)部分地點：_____。

(5)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無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情形，本點請刪除)

本案無取得或使用無人機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請勾選☒)

☐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一) 投標基本資格 1 式 1 份。

(二) 服務建議書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 1 式 1 份 (請填寫)。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一) 投標文件審查：

開標時間地點：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於本部 1 樓 113 開標室舉行。服務建議書評選之簡報先後次序，於投標文件審查通過後，現場抽籤決定，未到場之廠商，由本部代為抽定。因颱風等天災停止上班(招標機關所在地)，截止投標日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時間代之；開標日順延至延長截止投標日之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二) 評選：

1. 評選時間地點：於開標後由本部另行通知。

2. 投標文件經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3. 評選相關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詳如本案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及評選須知。

(三) 議價(本案已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作為決標依據，於擇定優勝廠商後，以該固定費用決標予該廠商，其議價程序不議減價格，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

1. 議價時間：由本部另行通知。

2. 廠商參加議價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3. 本部與評選優勝廠商議價程序及決標方式，詳如本案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及評選須知。

4. 議價廠商應由負責人或其受任人(應與委託代理授權書之受任人為相同人員)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受任人印章到場辦理議價，如報價超過底價時，得由廠商代表當場減價至底價以內為得標，惟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 2 人(請填寫)。
[請投標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 **【自機關通知時起 10 分鐘內】** 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

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六、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3%（請填寫，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無履約保證金者本點請劃刪除線）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3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30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無履約保證金者本點請劃刪除線）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自決標次日起 14（請填寫）個工作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無履約保證金者本點請劃刪除線）（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三十、~~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如有收履約保證金，本點請刪除）

三十一、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3%（請填寫，無保固保證金者本點請劃刪除線）（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三十二、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無保固保證金者本點請劃刪除線）。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得以履約保證金轉換保固保證金）。（請填寫，無保固保證金者本點請劃刪除線）

三十四、以現金繳納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須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業部，帳號：24510102126005 號，匯款種類：公庫匯款。（請填寫，無保證金者本點請劃刪除線）

三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無收押標金、保證金者本點請劃刪除線）

~~三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三十七、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無收押標金者本點請劃刪除線）~~

三十八、本採購：

☐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資訊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本案採固定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決標（請填寫），惟廠商投標文件所列

服務費用倘低於該固定金額，以較低金額決標； ☐ 小額採購

三十九、決標原則：最有利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評選須知）。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獎勵金部分適用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四十、本採購採：（請勾選 ☒）

☐ (1) 複數決標

☒ (2) 非複數決標。

四十一、本採購：（請勾選 ☒）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四十二、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三、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就廠商在本契約內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保留本契約後續擴充之權利，期限為 2 年，上限金額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四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有其他資格需求請自行加列）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依法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

明文件（如：法人登記證書）、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請提出影本並免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但必要時本部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2. 投標廠商聲明書（須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方為有效）。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2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2 點之勾選)

四十六、投標廠商請製作服務建議書 1 式 10 份【150 頁以內，相關文件得以附件方式呈現，不計入 150 頁之限制內】，以及■服務建議書電子檔 1 式 1 份【禁止以網址或 QR CODE 等雲端空間連結方式提供電子檔】連同以上各項應備之資格文件及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紙本以信封密封後，於封套外書明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以上皆不得使用鉛筆書寫，未依規定書寫者視同不合格標），及聯絡人電話、廠商統一編號；並應於投標截止時限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部一樓總收文室，逾期視為無效標。（標封正面需加蓋機關收件戳記，請空留位置勿以膠帶貼滿。）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

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四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廠商投標文件未書寫標價(經費總價)，亦屬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在廠商當地國依法設立登記，相當於我國之廠商登記證明文件，投標文件之項目與條件與本國廠商完全相同之文件。

四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

五十、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請填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五十一、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二、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本部及本部指定場所。

五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四、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專案期程：自決標日之次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止。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六、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紙本，未檢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紙本者，視同不合格標，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

廠商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紙本書面投標。

五十七、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五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投標須知。

(2)投標廠商聲明書。

(3)契約條款。

(4)招標規範【本案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

(5)評選須知。

(6)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

(7)授權書。

(8)事前揭露表及範本。

(9)外標封。

(10)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11)採購契約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五十九、投標文件須於**115年4月27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部1樓總收文室(10021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逾期視為無效標。

六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農業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電子信箱：lyc@moa.gov.tw，地址：臺北市南海路37號。

(二)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三)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信箱：調查局 02-2917-7777 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 台北市調查處 02-2732-8888 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六十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六十三、本案採電子領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http://web.pcc.gov.tw>），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機關利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發給、發售或公開閱覽，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六十四、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六十五、其他：

（一）外國廠商應以在臺營業代理人之統一發票領款。

（二）履約交貨地點為本機關指定之場所，外國廠商須自行負責運輸報關提貨事宜。